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3211

- 一. 标题: 结构-疲劳试验结果
- 二. 适用范围: 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1-142-056 (B)
 - 2.ATR 飞机 SB 72-52-1018R1

72-52-1028

72-52-1029

72-52-1033

72-53-1021

72-53-1013

72-53-1019

72-53-1020

72-53-1014R1

3.以上SB 的后续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R72-02, 39-2167

根据疲劳试验结果颁发本指令。

某些已完成3184号改装的ATR飞机因孔径超差须执行SB ATR 72-52-1018R1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应在规定期限完成以下工作:

1. 货舱门外部蒙皮

适用于未完成3191号改装的ATR72-102/-202/-212飞机。为防止 货舱门铰链处外部蒙皮裂纹的产生或裂纹的扩展,应在累积飞行27000 次前执行SB ATR 72-52-1018R1。

2. 机身-主隔框(下部)

适用于序列号在108-210(含)之间的

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飞机。应在累积飞行36000次前 查明主隔框下部定位孔在制造时确已用铆钉堵住:必要时,执行SB ATR 72-53-1013.

3. 机身-普通隔框及主隔框上部

适用于序列号在108-207(含)之间的

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飞机。应在累积飞行36000次前 查明普通隔框定位孔及主隔框上部定位孔确已用铆钉堵住:必要时, 执行SB ATR 72-53-1019。

4. 塞式门

适用于未完成3775和3776号改装的ATR72-101/-201/-211飞机。 为防止左前、左后旅客登机门和右前、右后勤务门止动装置裂纹的产 生或裂纹的扩展, 应:

- 4.1. 在累积飞行12000次前, 按SB ATR 72-52-1028对左前、左 后旅客登机门和右前、右后勤务门止动装置进行检查,重复检查间隔 不得超过6000次飞行。
- 4.2. 在累积飞行18000次前, 按SB ATR 72-52-1029或SB ATR 72-52-1033对左前、左后旅客登机门和右前、右后勤务门止动装置进 行改装:完成改装后,4.1.中的检查工作可以取消。

5. 塞式门

适用于未完成2986号改装的ATR72-101/-201/-211飞机。为防止 左前、左后旅客登机门和右前、右后勤务门上部蒙皮裂纹的产生或裂 纹的扩展,应在累积飞行18000次前,按SB ATR 72-53-1021对左前、 左后旅客登机门和右前、右后勤务门进行改装。

6.24和28号隔框-外4号桁条

适用于未完成2397号改装的

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飞机。为防止外4号桁条在与28 号隔框交汇处裂纹的产生或裂纹的扩展,应在累积飞行12000次前,按

SB ATR 72-53-1014R1在外4号桁条与24和28号隔框交汇处安装加强片。 7.26号隔框与11号桁条切口处

适用于未完成3185号改装的

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飞机。为防止26号隔框在与11 号桁条切口处裂纹的产生或裂纹的扩展,应在累积飞行12000次前,按 SB ATR 72-53-1020对26号隔框进行加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4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

3804025